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易普优能拟投资建设富锦市一热源迁建项目热源工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易普优能热能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优能”)与富锦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富锦市一热源迁建项目。富锦市一热源迁建项目总投资约50,458.70万元,其中易普优能主要负责热源工程建设,投资额预计为20,458.70万元。2024年1月15日,易普优能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全资子公司富锦市易普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锦易普”)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易普优能拟投资建设富锦市一热源迁建项目热源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易普优能投资建设富锦市一热源迁建项目热源工程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易普优能通知,因项目前期事项如土地出让、工程建设等手续办理需要较长时期,新热源厂开工时间延期到2024年6月,建成时间延期到2025年8月,开始供热时间延期到2025年10月;为确保新热源厂建成运营之前,保障城市的热用需求和供热安全稳定,由富锦易普受托对旧热源及其相应附属设施产生进行供热运营管理。为此,易普优能、富锦易普与富锦市人民政府、富锦东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富锦市一热源迁建项目协议书》、《富锦市新热源建设工程项目协议书》、《委托运营管理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富锦市一热源迁建项目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富锦市人民政府
乙方:易普优能热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主要内容
a.乙方在富锦市协议的全资项目子公司富锦易普负责投资及建设新项目热源工程(投资额约20,458.70万元,热源厂占地面积约8万平方米),包括:①占地91MW和1台70MW供热锅炉;②附属最低排放环保设施及其它附属设施;③可带动当地就业约100人,满足富锦市城市规划区域内500万左右平方米建筑面积的热用需求。
b.甲方出资并负责项目配套设施建设,包括:①富锦东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就原一热源的拆迁补偿事宜(拆迁补偿款约为12,500万元);②投资及新建供热配套设施约100个(以供热实际需求为准);③管网平衡设备及智慧供热管理平台(投资额约10,000万元);④投资及建设从新热源到原一热源约5KM的一级供热管网,中心换热站(投资额约8,000万元)。
c.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据“谁建设、谁所有、谁维护”的原则,乙方项目子公司拥有新建热源及附属设施、设备(包括新热源厂、锅炉、环保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且由乙方项目子公司与甲方签署项目相关31年供热特许经营协议,乙方应依法供热。
e.项目建设周期:①新热源厂拟于2024年6月开工至2025年8月完工;②新热源厂到原一热源约5KM的一级供热管网及中心换热站,拟最晚于2025年5月1日开工至2025年8月30日完工;③项目拟于2025年10月开始供热。
d.有关配套设施投资约100个(以供热实际需求为准),二网平衡设备及智慧供热管理平台的建设及设备租赁相关事宜,双方另行商议。

(二)项目建设用地
新热源厂计划总占地面积约为8万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供热用地(U14),土地级别为公用设施用地二类。

乙方参与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的法定程序但未取得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或者未能取得本协议履行所必要的行政许可的,本协议终止。

(3)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支持项目依法依规加快办理前期手续,尽快协助乙方及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热源厂相关土地出让手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安全生产许可、排污许可以及新热源厂建成后相关产权证等证照文件,并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具有依法供热资格,以确保乙方按期合法合规开工建设及完工后合法进行生产供热。

为满足项目供热需求以及供热基础设施的合理需要,甲方在落实本协议项下约100个换热站建设上,应根据实际,按照乙方设计需要,合理安装位置及用电负荷。

2024年5月30日前,甲方应依法与乙方全资项目子公司签署关于本项目31年的供热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限自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之日起算,其中2024年5月至2025年4月是委托乙方项目子公司运营原一热源的供热特许经营期,自2025年5月起30年是乙方项目子公司关于本项目的供热特许经营期)。

(4)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乙方已在富锦市设立全资项目子公司“富锦市易普热力有限公司”,由该项目子公司在本协议确立立的基础上,签订及实施具体项目相关合同。
乙方所投资建设及安装的新热源厂、锅炉、环保设备及所有附属设施设备等全部资产均归乙方所有,并依法维修、维护或更新。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易普优能投资建设富锦市一热源迁建项目热源工程的进展公告

甲方协助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完所有土地、规划、开工许可等手续后,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的热生产规模和产能,即乙方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项目新热源工程(即新热源厂)土建工程建设、供热锅炉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在甲方按期完成项目新热源“到原一热源约5KM的一级供热管网及中心换热站的情况下于2025年供热季投入生产。

(5)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违反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因项目前期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工程建设等手续无法在短期内办理完毕,故新热源厂开工时间延期到2024年6月,完工时间延期到2025年8月,该情况属于项目自身客观情况造成,不归责于任何一方,甲乙双方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合法开工条件后,由于乙方原因未动工建设满一年或无故停工满一年的,甲方应向乙方征收相当于未缴土地出让金20%的土地闲置费;乙方原因造成土地闲置满2年的,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完工、供热日期延误,相应项目的完工及投产经营供热时间均顺延,甲方应自项目延误之日起以乙方实际投资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至影响事由解除之日止;如延误时间超过三个月,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此原因下逾期违约金仍持续计算直至交付之日止并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完工、供热日期延误,延误时间超过三个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自项目延误之日起以甲方实际投资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交付之日止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6)其他事项
a.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的供热特许经营协议期限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富锦市新热源建设工程项目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富锦市人民政府
乙方:易普优能热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丙方:富锦市易普热力有限公司

2.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概要(略,参照《富锦市一热源迁建项目协议书》中“项目主要工作内容”相关内容)
(2)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a.在2024年6月1日开工前,甲方保证负责新热源工程建设用地达到五通一平等标准,确保丙方可以按期开工。同时结合区域城市建设布局,甲方负责在厂区建成后一到两年内实现道路硬化。新热源厂占地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土地使用最高出让年限(即50年使用期限,自2024年至2074年)于2024年5月30日前尽快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b.甲方用产扶持专项资金项目占地按每个面积164万元奖励丙方,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甲方出具对该项资金的拨付文件及对该项资金使用管理的管理办法,兑现奖励的时间节点如下:在该项目丙方入场施工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项目用地每公顷134万元给予丙方奖励,在该项目完成主体封顶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项目用地每公顷15万元给予丙方奖励,在该项目开始供热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项目用地每公顷15万元给予丙方奖励。

(3)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a.乙方负责项目的规划、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编制工作,并及时将相关资料、文件提供给甲方。
b.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消防及安全方面的法规要求完成环评、安评等相关工作,环保设施须“三同时”(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原则建设,确保企业“三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
c.乙方所投资建设的新热源厂、锅炉、环保设备及所有附属设施设备等以及所有配套设施等全部资产均归乙方所有,并依法维修、维护或更新。

d.丙方参与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的公开竞争程序未能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或未取得履行本协议必要的行政许可的,本协议终止,乙方及丙方均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且乙方或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协议约定以外,乙方不应以任何事由向甲方主张权利。

e.丙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完成投资计划,并达到本协议所约定的生产规模和能力。
(4)违约责任
a.甲方协助乙方在2024年5月30日前办理完所有土地、规划、开工许可等手续后,丙方应

自开工许可之日起两年内完成工程预计投资和工程工期,并投入生产,如不能完成将承担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退还已取得的全部奖励和扶持资金。

b.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完工或供热日期延误,相应项目的完工及投产经营供热时间均顺延,乙方或丙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不因此退回任何奖励和扶持资金,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及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c.如甲方无理由,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或违反约定的责任与义务,给乙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丙方全部经济损失赔偿。
d.乙丙三方应共同遵守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受损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前提是违约与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5)其他事项
a.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的供热特许经营协议期限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委托运营管理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富锦市人民政府
乙方:富锦市易普热力有限公司
丙方:富锦东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协议的主要内容:
(1)委托事项
a.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确认:甲方将旧热源现有全部供热锅炉、环保设备、锅炉房、泵房、配套用房及全部供热附属设施、旧热源所占用的土地、供热管网、换热站、混水站等相应设施委托乙方进行供热生产、运营、收费及检修管理工作,保障管网供热厂更替过渡期间,满足富锦市城市规划区域内400万平方米供热面积共77个小区,约5.3万用户的用热需求。

b.甲丙双方确保并承诺本协议项下供热季运行的主要供热资产在交付乙方进行管理时,相关设备设施能够正常运营供热,没有任何重大安全隐患。
c.委托三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乙方在委托期间对本协议项下的供热资产拥有占有权、使用权、管理权和收益权。乙方利用自有资金安装二网平衡系统及智能监控系统,采购燃料、检修设备设施及配管工作,开展供热生产工作,同时乙方有直接向热用户直接收取热费,用于供热生产、运营及管理费用。

d.因乙方负责出资对供热资产安装二网平衡系统及智能监控系统,对相关配套设施的甲方所愿供热管网旧设施拆除及相应费用,且该供热资产属于即将被拆除的废旧资产,设备陈旧,资源利用率低,乙方因此出资新装系统及负担的检修维护费用以及燃煤费用均较高,故甲乙三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委托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委托管理费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费用互相抵销,甲乙双方之间互不付费。乙方利用收取的用户热费自行保障供热收支平衡并自负盈亏,如有亏损归甲方所有,如有亏损甲丙双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

(2)委托期限
本协议签订后并且供热资产移交乙方之日至2025年4月30日,到期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归还供热资产,甲方负责配合交接。
(3)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a.委托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确保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和国家法律法规进行运营;同时,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对所有供热资产的正常占有、使用、生产、运营、收费等管理活动。

b.甲方负责协调有关部门,保证委托期间乙方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环保排放设施,并确保在2024-2025年供热季继续使用丙方在上年度即2023-2024年度供热季执行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若因此产生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吊销供热许可证等任何处罚或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不因此追究乙方任何责任。
c.甲方遵照黑龙江省或佳木斯市政府部署要求,并考虑周边县(市)热价调整实际,依照法定程序对富锦市热价进行统一调整(在确定富锦市热价的过程中,甲方投入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向上级财政给予乙方的奖励性或补助性资金,甲方为乙方争取的由上级财政拨付的财政性资金、社会捐赠等款项,均不应计入热价)。在未统一调整热价前,执行现有热价政策。

d.乙方负责授予乙方在委托期间的供热经营许可证资质,配合乙方办理供热许可证,使乙方具有合法的供热资格,甲方确保供热资产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消防、取水、用电等行政许可、手续、资质均能保证乙方不受任何影响正常运营供热,如因该行政许可、手续、资质不属于乙方或不符合规定或要求导致乙方不能正常运营供热的,甲方应承担所有责任,与乙方无关。
e.甲方应于签订本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付本协议项下委托管理的所有供热资

产,以确保乙方及时进行检修及供热准备工作。在委托期间,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供热资产委托给除乙方以外的其他方进行供热运营管理。

甲方承诺享有本协议项下的供热资产的所有权,并有委托乙方在委托期间进行供热运营管理,甲方已按照法定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其他手续。如因甲丙双方就供热资产的产权归属或处置发生争议,由甲丙双方解决,与乙方无关,如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供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4)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a.乙方应确保委托期间满足本协议项下供热面积的热需求,乙方保证在2024-2025年供热期前完成规划区域城市新增建筑面积供热接入约20万平方米(以实际需要为准),并确保匹配供热能力,自行做好现有供热设施、设备维护及维修工作,保障委托期间供热资产的正常运营,维护供热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
b.乙方应保证其供热生产符合相关质量标准,遵循行业主管部门工作指导,除本协议约定事项以外符合《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规定。

c.乙方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开展供热运营管理,有权与热用户签署相应供热协议并收取热费。如委托期间乙方出现亏损,乙方应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如在委托期间乙方实现盈利,则利润归乙方所有。乙方自行承担在委托期间的运营成本、经营风险和收益,并应依法纳税。
d.乙方在委托期间有权选择并借调乙方供热员工200名,作为委托期间的运行人员,工资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此部分的基础工资。借调人员劳动关系仍归属甲方,工资、绩效奖金及用人单位应缴纳的社保部分由乙方按月支付给丙方,由丙方按规定为借调人员正常缴纳社保并及时向借调人员发放工资和奖金。

e.由于乙方为上市公司(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协议相关事项将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因此,如因甲丙双方就供热资产的产权归属或处置发生争议(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按时付款、丙方收回资产所有权或禁止乙方使用等争议事项),导致乙方被迫无法继续受托运营供热,或导致乙方遭受亏损,或对乙方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乙方将及时报告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向社会公众进行信息披露。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5)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a.丙方应积极配合甲乙双方在,在本协议委托期间提供必要的配合与支持,以确保乙方对供热资产的正常稳定运营,保障城市供热安全与稳定。
b.在委托期间,丙方不得干涉乙方对所有供热资产的正常占用、使用、生产、运营、管理活动。

c.丙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人员借调的交接,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借调人员工资、奖金及用人单位应缴纳的社保部分等款项后,丙方应确保按相关劳动合同约定及时向借调人员发放工资及奖金,并按法律规定及时为借调人员缴纳社保。如因丙方未按时发放工资、奖金或缴纳社保等导致发生劳动争议的,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乙方无关。
d.丙方确保甲方享有本协议项下供热资产的所有权,并且甲方有权委托乙方在本协议的委托期间进行供热运营管理。如因甲丙双方就供热资产的产权归属或处置发生争议,由甲丙双方解决,如因此影响正常供热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违约责任
a.甲乙丙三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违反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b.甲方应协调丙方共同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协调政府其他部门保证本协议的正常履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供热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所有损失。甲方支付赔偿后未使用的燃煤归甲方所有。
c.如因乙方原因未能供热导致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承担委托期间的供热资产维护维修费用、燃煤采购费用及其他损失,未使用的燃煤归乙方所有。
d.甲方应在资产归还移交时,如发生资产损毁、缺失,乙方需要对照评估资产价值给予赔偿。

(7)其他事项
a.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约定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c.本协议由

易普优能将积极推进项目的投资建设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富锦市一热源迁建项目协议书》;
2.《富锦市新热源建设工程项目协议书》;
3.《委托运营管理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至5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telin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31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宁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邓浩然先生
独立董事:邓仰东先生
(如有特殊邀请,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31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至5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通过公司邮箱ir@intelinf.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手机号码:0755-26406954
邮箱:ir@intelin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0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控持有公司股份175,436,62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新华联控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5,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9.75%,占公司总股本的8.61%。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003)和《新华联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执行新华联控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新华联控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划转,由此将导致新华联控所持公司股份数量预计由175,436,620股减少至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8.63%降至0%。

2024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4司冻0522-1号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京03执恢185号获悉,因新华联控已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5月

22日新华联控所持公司175,436,62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新华联控股份(股)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175,436,620
本次解除冻结比例	8.63%
司法冻结解除日期	2024年5月22日
冻结原因	司法冻结
解除冻结原因	司法解除
解除冻结股份性质(含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解除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持有公司股份尚未办理解除质押登记和变更过户登记手续。新华联控目前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华联控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司法划转事项涉及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5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

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17:30
●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在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通过本公告中的传真或者邮件方式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加强投资者沟通,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集团”)统一安排,公司将与航天科技集团控股的其他11家上市公司共同参加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17:30
(二)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马卫华先生、总经理刘志华先生、独立董事李文华先生将参加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至17: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通过本公告中的传真或者邮件方式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
联系人:王子墨
电话:010-59895729
传真:010-59895299
邮箱:zqsp@bjss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190,490,839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3元(含税),共计75,000,922.86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预案公布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份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0,490,8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6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1	00239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90,490,839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
2.咨询联系人:何佩、曹小超
3.咨询电话:010-61712828
4.传真电话:010-6171282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生命科学”)、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医学工程”)、浙江泰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医疗器械”)以及浙江泰林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分析仪器”)于近期共取得了9项专利证书以及4项软件著作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取得专利证书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血液分析仪	发明	20222496879	2024-4-12	泰林生命科学
2	一种血液分析仪用试剂瓶	实用新型	20232101115	2024-4-12	泰林生命科学
3	一种血液分析仪用试剂瓶	实用新型	20232104362	2024-4-12	泰林生命科学
4	一种药物稳定性检测装置	发明	20232226216	2024-4-9	泰林生命科学
5	一种血液分析仪用试剂瓶	实用新型	20232036660	2024-4-26	泰林生命科学
6	一种试剂瓶密封盖	实用新型	20232036660	2024-4-26	泰林生命科学
7	一种试剂瓶密封盖	实用新型	20232036660	2024-4-26	泰林生命科学
8	一种试剂瓶密封盖	实用新型	20232036660	2024-4-26	泰林生命科学
9	一种试剂瓶密封盖	实用新型	20232036660	2024-4-26	泰林生命科学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林生命科学、泰林医学工程、泰林医疗器械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林生命科学、泰林医学工程、泰林

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